

常州市肿瘤医院布草洗涤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肿瘤医院布制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洗涤：1.35 元/件

本合同单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 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065）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洗涤服务总体要求

- 1.1 每天及时按医院规定时间准时进行接收和下发，保证清洗布类数量，不

拖欠病房布类。

1.2 使用后的布类由洗涤单位收发人员进行分类和清点。普通污脏布类和感染性布类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1.3 在指定地点清点污脏布类，应直接放置污衣袋内运送洗衣房的污物间清点。

盛装使用后医用布类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并一用一清洗消毒。

运送使用后医用布类和清洁布类的专用运输工具应分别配置，不交叉使用。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送感染性布类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1.4 非治疗性布类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再发放；治疗性布类发现破损按报损程序处理。

1.5 工作人员工作服发现有破损、纽扣脱落、皮筋松开等及时修补，尽可能熨烫平整。

1.6 洗涤服务公司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到布类使用部门征求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一）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2.1 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2 分检时应依布类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类和工作人员布类。病人布类包括一般布类、有明显污染的布类和婴儿布类。

2.3 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类应分别单机清洗，不与其他医用布类混洗；医务人员布类和病人布类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感染性布类（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布类）不手工洗涤，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具体要求遵循《医院医用布类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三）洗涤周期要求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3.1 装载程度：医用布类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 布类。

3.2 预洗

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 40℃ 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 10 分钟。

3.2.1 感染性布类的预洗：

3.2.1.1 对不耐热感染性布类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3.2.1.2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3.2.1.3 应根据感染性布类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在密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1)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15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min~ 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2)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000 mg/L~5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或 500 mg/L~1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3)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布类，应选择以上两种方法之一，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3.3 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类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3.3.1 洗涤方法

① 热洗涤方法：75℃30 分钟、90℃10 分钟或 A0 值>600，洗涤时间在确保消毒时间的基础上，根据布类污渍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② 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 250mg-4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20min 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③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a) 使用洗涤剂。

- b)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氯酸溶液。
 - 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 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布类充分过水。

3.4 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涤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 分钟，一般温度为 65℃-70℃， 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3.5 中和

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5min，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达 5.8-6.5。

3.6 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类污染。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为避免布类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烘干和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由检测本洗涤后的医用布类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应即停止污染时布类重新进行洗涤等。

3.7 洗涤后的布类要求

项目		指标		备注
		医疗用	非医疗用	
细菌	菌落总数，cfu/100cm ² ≤	50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如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		不得检出	100	
异味		无		
色污渍		—	好于等于 4	
人体掉落物		无		
吸水性，S ≤		20		只适用毛巾、浴

		巾
--	--	---

（四）缝补和报损要求

4.1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洗涤物的轻度破损被服（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将由乙方协助进行免费缝补，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4.2 床上用品洗涤破损更换标准如下，达到标准，由甲方负责报损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更换的常规标准：

分类	更换标准			
	破损程度	污迹斑块	反复洗涤后状况	传染病患者使用后
床单	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有洞面积未达到 2cm ² 进行修补，超过 2 cm ² 以上进行更换	直径≥2cm、有色斑块 1 个，≤2cm 的斑块 2 个或以上；	薄且闷/洗涤后致密度松散	甲类传染病
被套	有破损并存在不同颜色补丁	有较多污迹	棉布变薄，铺上后能印出棉布下的字迹、颜色或其他物体等	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甲型 H1N1 患者使用过的床单
枕套	有破洞、刮伤或划痕≥3 处，每处≥3 cm ²	头枕部位有黄色油斑	思乐扣不粘	
备注：1. 床单统一换成床罩（省布料、便于护理工作）；2. 物品如有遗失需补齐；3. 缝线脱落要进行缝合				

4.2.2 手术室敷料淘汰的标准：一有肉眼可见的破损。

（五）布类的储存、运输要求

1、乙方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由乙方提供。根据医院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各病区，并清点数量，由双

方签字确认。送洗物品交接也同样处理。

2、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类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3、污染布类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4、污染布类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类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5、清洁布类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六）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类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类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洗涤消毒服务的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5、洗涤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负责洗涤质量的监督管理，其人数不得少于洗涤人员总数的10%，且不得少于5人。

（七）场地和设备

1、洗涤单位的布局要求

1.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1.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2、洗涤单位环境卫生要求

2.1 洗涤部门的设立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2 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

2.3 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 GBZ2—2002 和 GB/T18883—2002 执行。

2.4 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 60min 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 500mg-700mg/l 的消毒液擦拭。

(八) 质量要求

1、洗涤服务需依据现行的卫生行业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为确保服务数据的高质量,投标方应制定相关服务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3、乙方应认真做好洗涤质量监测,根据医院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及时改进洗涤质量。确保洗涤质量合格率大于 95%,临床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以上两项考核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洗涤费的 1%,临床满意度连续 3 个月低于 80%,甲方有权利提前解约。

4、如洗涤或熨烫质量不佳,甲方有权退回,要求乙方重洗,重洗费用由乙方自负。

5、乙方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年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国家标准的洗涤后布草检测报告。

6、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乙方洗涤消毒的全过程,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抽查发现乙方有消毒不达标的现象,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 2000 元罚款,并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责令乙方整改,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强令整改,并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罚款当月应付洗涤费用总额,并有权终止合约,并且乙方应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

7、每发生一次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服务公司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2）洗涤费用结算办法：固定单价乘以实际洗条件数后按月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小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